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5】73号

关于开展201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意见》（山农大办字〔2015〕3号）要求，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SIEG）实施，决定对2015年遴选启动的191个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评价项目实施以来的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进一步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引领更多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5年11月3日—12日

二、检查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组织实施、人员落实分工、阶段性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项目指导教师和学院对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管理和扶持等情况。

三、检查程序

1.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检查工作由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以项目自查和学院检查为主进行。

2.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一式两份。指导教师对项目的

进展情况进行评价，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报送所在学院。

3. 学院根据项目检查报告书，通过实地考察、举办项目自查工作汇报会、召开项目参与人员座谈会、了解项目指导教师意见和建议等多种形式切实做好项目检查工作。

4. 学院根据检查结果，在检查报告书中签署检查意见，并于 11 月 12 日前将报告书一式两份（纸质、需要原件）送至学工处，北校区办学学院送至学生管理科（1#楼 401），南校区送至学生管理部（综合楼 309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xueguanbu@sdau.edu.cn。

5. 学校根据学院提交材料，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实地考察、召开项目参与人员座谈会等形式对各学院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并结合创新创业团队参与校内外创新创业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公布中期检查结果。

四、检查要求

1. 各学院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认真组织，促使参与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有关师生高度重视项目检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2. 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组要结合中期检查报告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未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的项目要在检查报告书中说明原因。

3. 各学院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给予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对不能按计划正常实施的项目要进行核实并给予适当调整，对不能继续实施的项目要提出终止意见。

4. 学校将根据学院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或终止项目经费资助，对工作成效显著、创新特色鲜明、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的实践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附件：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学工处

2015 年 11 月 2 日